



SaiLong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SaiL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赛隆聚智、赛博达投资、赛捷康投资、赛普洛投资、王凯、北京坤顺、宗崇华、吴固林、卓正廉、陈征、龚为棣、尹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南桂、唐霖、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赛隆聚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或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

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

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独立董事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 其他利益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本人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唐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隆聚智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

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经营层面上，在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 GM1 原料药收率，提高 GM1 原料药的生产效率，同时加大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力度。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和经销商的考核力度，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将持续优化研发送审流程，力争使公司目前在审的医药品种审批速度加快，能够尽快获得生产批文，为公司创造效益。

（二）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

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1）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

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1）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停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4）如持有公司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依据赛隆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

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关乎国计民生，是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影响着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公司药品生产包括多个环节，还包括与其他企业的合作生产，药品质量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在整个流程当中，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如若出现问题，药品的质量均有可能受到影响；另外，在由合作方进行药品合作生产时，也有可能发生上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二）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价格下降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通过各种政策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新一轮的医疗体制改革涉及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改革、医保体系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完善以及药品流通秩序改革等多方面的内容。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投入的增加、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以及对医院经营效率要求的提升，目前医院以药补医、以药养医的情况将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各省市药品招投标体制的不断变化，药品的定价方式将跟随整个医药体制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多省医保目录，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新药研发生产风险

公司以新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已在岳阳赛隆设立药物研究所并在长沙设立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当中也包括在长沙基地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并采购有利于促进公司研究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各类设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新药研发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新药研发包括临床前工作、临床研究以及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研发工作可能在上述任一阶段受自身因素或审批的影响而终止。如果公司研发的药品品种未能达到预期的安全性及疗效，或未能通过药品评审，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

败。

在新研发的药品通过注册之后，公司仍需在生产方面投入技术力量和资金，完成规模化生产的转化。在这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需要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以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生产成本下降到合理水平，从而足够实现产业化的目的。在实现过程当中，生产部门需要和其他部门通力协作，如未能妥善解决这一过程当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则新药仍无法最终实现产业化的目的，面临最终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合作生产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 GM1 注射液和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均为发行人与其他医药公司合作生产的品种。2004 至 2005 年间，公司成功研发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的配方与小试工艺后，与山西普德合作进行产业化工艺研究等步骤，最终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由山西普德取得该药品的批准文号，公司获得该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2005 年，公司受让太极集团的 GM1 临床批件，并按国家药品注册要求单独出资系统地完成了临床研究以及生产前药学研究，成功研发 GM1 原料药和注射液。由于在公司进行 GM1 研发时，岳阳赛隆仍未能形成有效产能。公司通过与西南药业进行合作，协助西南药业申请了相应的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在岳阳赛隆正式建成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根据国家药品生产相关规定及与太极集团及西南药业签署的战略协议，按药品技术转让的方式将 GM1 原料药落户到了岳阳赛隆名下。2011 年岳阳赛隆建成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 GM1 原料药车间，获得了 GM1 原料药的 GMP 证书。因此，岳阳赛隆目前持有 GM1 原料药生产批件，并已获得 GM1 原料药的生产专利，独家供应原料药给拥有 GM1 注射液生产批件的西南药业生产制剂。赛隆药业与西南药业签署协议，独家经销 GM1 注射液。

为该模式提高了发行人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合理利用了合作方的产能。发行人与两家合作方自合作以来保持互利共赢的理念，未发生重大纠纷，合作持续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合作关系一直有效、稳定的维持。但合作生产的模式也带来了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因合作模式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合作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与合作方均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以合作品种的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合作品种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如合作品种不能在每五年注册期满时顺利完成再注册，则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存在终止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影响。

2、质量风险

在由合作方进行药品合作生产时，如果合作方未能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或由于原料采购、储存、运输等方面的原因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且公司的合作生产质量保证团队也未能发觉上述质量问题，则药品质量可能不能得到保障。

3、提价风险

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生产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合作双方对于加工费用会根据实际的生产成本情况进行谈判调整。如果最终加工费用相比之前的加工有较大幅度提升，则存在因加工费用提升而导致发行人利润降低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对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相关信息，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2,845.57 万元至 23,328.1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8.50%至 31.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682.11 万元至 4,773.2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96%至 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 4,387.13 万元至 4,478.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51%至 2.60%。（以上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由于两票制的推行，发行人在两票制区域的销售模式发生变更，在重庆地区发行人作为全国总经销商被视为生产厂商，直接对配送商销售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在其他两票制区域，发行人通过向山西普德收取技术服务费和销售推广费获取收入，向西南药业收取推广服务费和销售原料药取得收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发行人需对外支付销售推广费，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17 年 1-9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2,845.57 万元至 23,328.1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8.50%至 31.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682.11 万元至 4,773.2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96%至 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 4,387.13 万元至 4,478.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51%至 2.60%。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 1-6 月份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采购合同、入库凭证，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查阅了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抽访了报告期后发行人的销售客户，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 1-9 月业绩报表，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预计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没有重大变化情况下谨慎的合理的预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发行价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39元（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的净资产测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3,271.55万元 |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2,069.66万元 |
| 审计、验资费用 | 330.19万元 |
| 律师费用 | 350.00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33.96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 | 487.74万元 |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Zhuhai Sail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 3、法定代表人： 蔡南桂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设立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 7、邮政编码： 519015
- 8、联系电话： 0756-3882970
- 9、传 真： 0756-3352738
- 10、互联网址： www.sailong.cn
- 11、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7,790,370.97 元，扣除人民币 15,000,000 元用于派现后，剩余净资产 22,790,370.97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500 万股，剩余 17,790,370.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36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866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南桂 | 3,825,000 | 76.50 |
| 2 |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15.00 |
| 3 | 唐霖 | 425,000 | 8.50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赛隆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投入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 | | 公开发行后 | |
|---------------------|--------------------|---------------|--------------------|--------------|
| | 股份（股） | 比例（%） | 股份（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2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75.00 |
| 蔡南桂 | 81,833,579 | 68.19 | 81,833,579 | 51.15 |
|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 16,045,800 | 13.37 | 16,045,800 | 10.03 |
| 唐霖 | 9,092,620 | 7.58 | 9,092,620 | 5.68 |
|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35,362 | 2.20 | 2,635,362 | 1.65 |
|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2.08 | 2,500,000 | 1.56 |
|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95,788 | 2.00 | 2,395,788 | 1.50 |
|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96,851 | 1.50 | 1,796,851 | 1.12 |
| 王凯 | 1,200,000 | 1.00 | 1,200,000 | 0.75 |
| 宗崇华 | 750,000 | 0.63 | 750,000 | 0.47 |
| 吴固林 | 625,000 | 0.52 | 625,000 | 0.39 |
| 卓正廉 | 625,000 | 0.52 | 625,000 | 0.39 |
| 陈征 | 250,000 | 0.21 | 250,000 | 0.16 |
| 龚为棣 | 125,000 | 0.10 | 125,000 | 0.08 |
| 尹玲 | 125,000 | 0.10 | 125,000 | 0.0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40,000,000 | 25.00 |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 | | 公开发行后 | |
|------|-------------|--------|-------------|--------|
| | 股份（股） | 比例（%） | 股份（股） | 比例（%） |
| 合计 | 120,000,000 | 100.00 | 160,000,000 | 100.00 |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4,000 万股新增股份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能发售老股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南桂 | 81,833,579 | 68.19 |
| 2 |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 16,045,800 | 13.37 |
| 3 | 唐霖 | 9,092,620 | 7.58 |
| 4 |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35,362 | 2.20 |
| 5 |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2.08 |
| 6 |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95,788 | 2.00 |
| 7 |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96,851 | 1.50 |
| 8 | 王凯 | 1,200,000 | 1.00 |
| 9 | 宗崇华 | 750,000 | 0.63 |
| 10 | 吴固林 | 625,000 | 0.52 |
| 11 | 卓正廉 | 625,000 | 0.52 |
| 12 | 陈征 | 250,000 | 0.21 |
| 13 | 龚为棣 | 125,000 | 0.10 |
| 14 | 尹玲 | 125,000 | 0.10 |
| 合计 | | 120,0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1 | 蔡南桂 | 81,833,579 | 68.19 | 董事长 |
| 2 | 唐霖 | 9,092,620 | 7.58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王凯 | 1,200,000 | 1.00 | - |
| 4 | 宗崇华 | 750,000 | 0.63 | - |
| 5 | 吴固林 | 625,000 | 0.52 | - |
| 6 | 卓正廉 | 625,000 | 0.52 | - |
| 7 | 陈征 | 250,000 | 0.21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8 | 龚为棣 | 125,000 | 0.10 | - |
| 9 | 尹玲 | 125,000 | 0.10 | - |
| 合计 | | 94,626,199 | 78.85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蔡南桂与唐霖系夫妻关系，蔡南桂持有赛隆聚智 47.13%的股权，持有赛普洛投资 2,487,487 元出资额，占赛普洛投资出资额 28.25%，持有赛捷康投资 3,098,264 元出资额，占赛捷康投资出资额 51.63%。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赛隆聚智、赛博达投资、赛捷康投资、赛普洛投资、王凯、北京坤顺、宗崇华、吴固林、卓正廉、陈征、龚为棣、尹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南桂、唐霖、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赛隆聚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赤农、龙治湘、肖爽、李剑峰、周蓓、刘达文、张旭进一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拥有 GSP（赛隆药业）、GMP（岳阳赛隆）认证资质的医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神经保护剂和老年疾病治疗领域，主要经营的品种有：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西南药业生产）、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山西普德生产）、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以及米力农注射液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从销售额上看，公司的主要品种集中在 GM1 注射液和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上。2016 年，两者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94.14%。除此之外，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米力农注射液也有一定的规模。

1、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神经节苷脂是神经细胞膜的组成成分，在神经发生、生长、分化过程中起必不可少的作用，对于损伤后的神经修复也非常重要，具有促进神经再生、促进神经轴突生长和突触形成、恢复神经支配功能；改善神经传导、促进脑电活动及其它神经电生理指标的恢复；保护细胞膜、促进细胞膜各种酶活性恢复等作用。

GM1 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中枢神经系统内科和外科疾病：脑卒中、急性脑梗死、脊髓损伤、颅脑损伤、外周神经再生、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小儿脑瘫、帕金森病和老年痴呆症等以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

中毒性神经损伤、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压迫性神经病变、突发性耳聋、视神经损伤等。本药品属于在神经领域应用广泛的药品之一。

2、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脑蛋白水解物作为重要的神经营养剂，在神经系统病变的治疗当中具有不错的效果。脑蛋白水解物可用于各类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等。当前我国脑蛋白水解物类制剂市场主要有四个品种，即脑蛋白水解物、复方脑蛋白水解物、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和复方吡拉西坦脑蛋白水解物。在这四个品种里，只有脑蛋白水解物是单方制剂，其他三个品种为脑蛋白水解物复方制剂。在我国脑蛋白水解物类制剂市场，以单方脑蛋白水解物制剂为主，其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3、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化学合成的克林霉素衍生物，属于林可霉素类抗生素。它在体外无抗菌活性，进入机体后迅速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抗菌活性。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由金葡菌、肺炎链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球菌所引发的各类感染性疾病，包括扁桃体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术后感染等，以及由厌氧菌所引发的各类感染性疾病，如肺脓肿、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和腹膜炎等。

4、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作为第三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对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型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的治疗，具有高疗效性、高选择性、高安全性以及高生物利用度的特点。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生产用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从质量管理部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外包装材料采用招标模式，优先采购性价比高的材料；对设备、仪器的采购，请购部门需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同；采购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物资清单和发票。仓库管理部门负责确保主要物料的安全库存，每一种物料仓库设定库存警戒线，主要物料规定有检验周期；五金、易耗

品、劳保用品由物料计划部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备品备件由设备工程部统一采购，有一定的库存量。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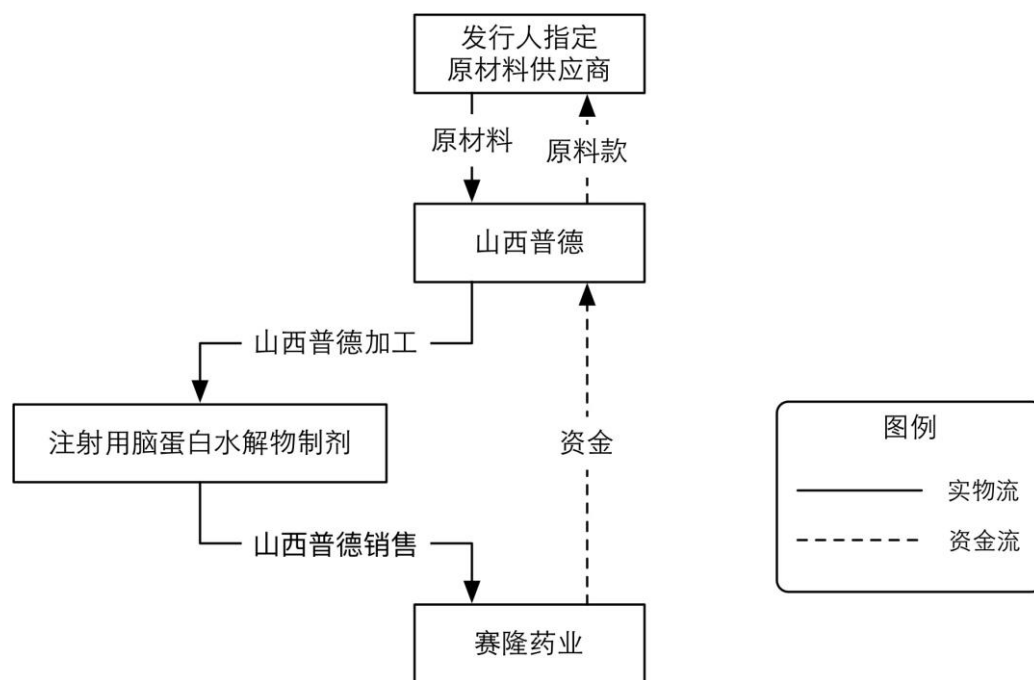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两种，即自有药品生产模式以及与山西普德和西南药业合作的制剂生产模式。自有药品生产主要包括 GM1 原料药、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以及米力农注射液等药品，目前由岳阳赛隆进行生产。与山西普德和西南药业合作的制剂生产模式是由公司负责药品的研发工作，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分别由山西普德和西南药业进行合作制剂的生产，公司负责相应制剂的全国总经销。

(1) 公司自有药品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年度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月，生产技术部按营销部门每月 25 日下达的销售计划，编制下个月的生产计划，或产品滚动计划，按批次号升级编排。为提高生产效率，各工序制定有标准生产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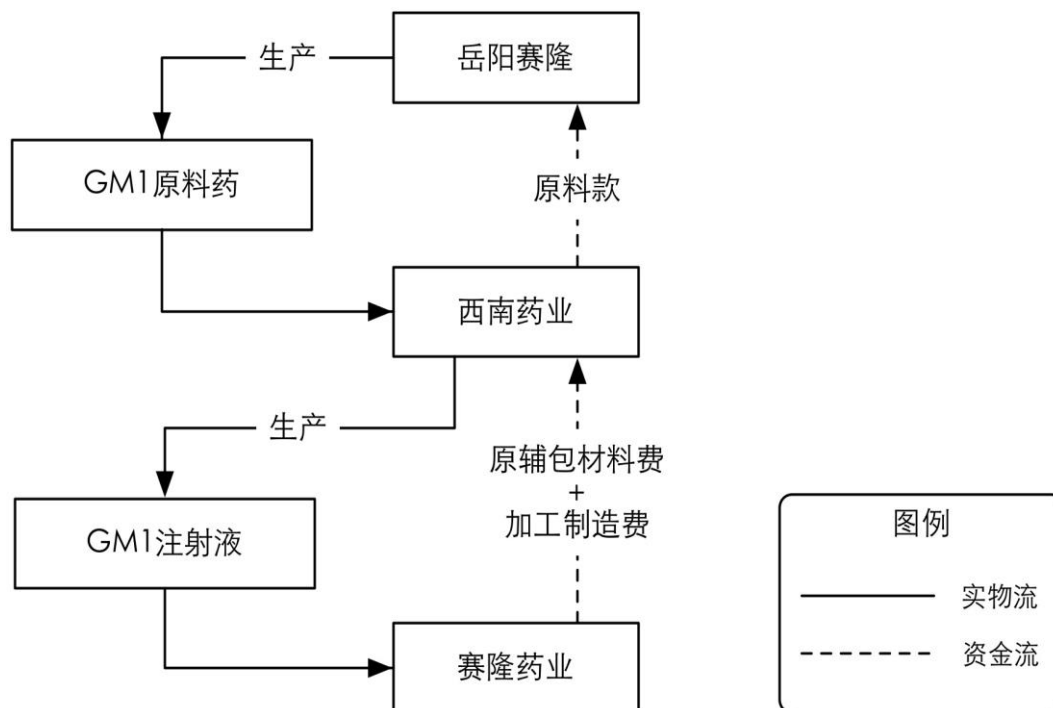
(2) 与山西普德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制剂生产模式

公司与山西普德的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3) 与西南药业的 GM1 注射液生产模式

公司与西南药业的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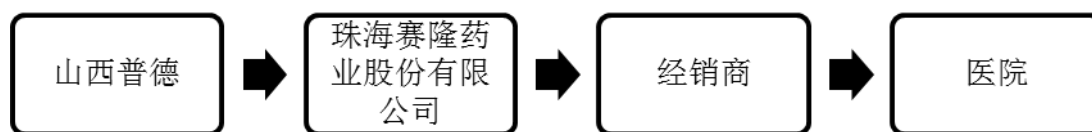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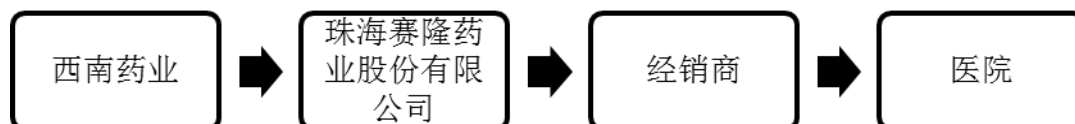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冻干粉针剂和水针剂型，是在医院使用的处方药，以各类医院为目标终端市场。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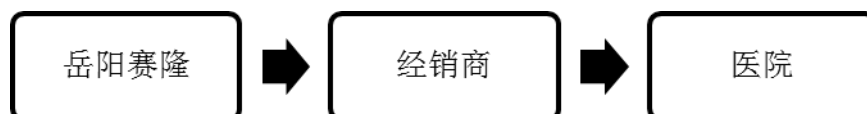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米力农注射液等：



公司主要品种均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医院。公司设有销售事业部、营销管

理部、大客户管理部、医学市场部、客服部以及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履行职能。

公司按照全国省、市、自治区行政区域划分销售区域，各省设区域销售（招商）经理及地区招商经理，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管理。公司根据各销售区域市场特点，考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实力、区域市场份额、区域所保护的医院用药情况以及省级招标挂网情况等，采取灵活的招商布局，实行差异化的招商代理政策。

在确定各级经销商后，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其为产品指定规格在该区域目标医院的唯一经销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任务量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

医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众多，但属于政府严格管理的行业，其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均有资质准入和审批要求。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生产企业较少，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低。从主要企业 2016 年的市场地位来看，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上市时间较早，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市场中占据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

根据广州标点的数据，公司与西南药业合作生产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赛捷康市场份额较为稳定。2014-2016 年，赛捷康在 GM1 制剂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4.57%、8.14% 和 9.64%，在脑保护剂化学药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88%、1.59% 和 1.75%。

根据广州标点的统计，2016 年脑蛋白水解物制剂销售额前五企业中，销售额均在 3 亿元以上。其中，发行人与山西普德合作生产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亿真慷” 2014-2016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30.19%、27.12% 和 24.58%，在我国脑蛋白水解物制剂市场中排名第一，处于领先地位。2014-2016 年，亿真慷销售额在脑保护剂化学药终端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74%、1.51% 和 1.31%。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mlGM1注射液 | 6,513.63 | 48.17 | 12,710.38 | 50.36 | 10,855.26 | 46.11 | 4,446.21 | 24.97 |
| 60mg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4,377.22 | 32.37 | 8,519.97 | 33.76 | 8,653.64 | 36.75 | 8,919.83 | 50.09 |
| 30mg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1,170.17 | 8.65 | 2,528.68 | 10.02 | 2,603.87 | 11.06 | 3,011.70 | 16.91 |
| 第三方合作生产产品合计 | 12,061.02 | 89.20 | 23,759.03 | 94.14 | 22,112.77 | 93.92 | 16,377.74 | 91.97 |
| 节苷脂钠口服液 | 361.72 | 2.68 | | | | | | |
| 节苷脂钠原料药 | 465.35 | 3.44 | | | | |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270.48 | 2.00 | 934.92 | 3.70 | 689.02 | 2.93 | 974.36 | 5.47 |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195.04 | 1.44 | 465.58 | 1.84 | 461.42 | 1.96 | 443.24 | 2.49 |
| 米力农注射液 | 167.76 | 1.24 | 77.24 | 0.31 | 281.23 | 1.19 | 1.28 | 0.01 |
| 其他 | - | - | - | - | - | - | 12.73 | 0.07 |
| 自主生产产品合计 | 1,460.36 | 10.80 | 1,477.74 | 5.85 | 1,431.67 | 6.08 | 1,431.61 | 8.04 |
| 合计 | 13,521.37 | 100.00 | 25,236.78 | 100.00 | 23,544.44 | 100.00 | 17,809.36 | 100.00 |

2、按区域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区域划分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北地区 | 1,093.85 | 8.09 | 2,993.97 | 11.86 | 2,640.73 | 11.22 | 2,197.02 | 12.34 |
| 华东地区 | 2,373.51 | 17.55 | 7,900.75 | 31.31 | 6,567.55 | 27.89 | 4,044.15 | 22.71 |
| 华中地区 | 2,387.18 | 17.65 | 2,591.09 | 10.27 | 3,442.96 | 14.62 | 2,711.18 | 15.22 |
| 华南地区 | 1,770.47 | 13.09 | 2,719.19 | 10.77 | 2,969.09 | 12.61 | 2,790.96 | 15.67 |
| 西南地区 | 3,543.53 | 26.21 | 4,292.01 | 17.01 | 4,082.34 | 17.34 | 2,081.84 | 11.69 |
| 西北地区 | 367.33 | 2.72 | 1,097.82 | 4.35 | 862.39 | 3.66 | 960.94 | 5.40 |
| 东北地区 | 1,985.50 | 14.68 | 3,641.95 | 14.43 | 2,979.38 | 12.65 | 3,023.27 | 16.98 |
| 合计 | 13,521.37 | 100.00 | 25,236.78 | 100.00 | 23,544.44 | 100.00 | 17,809.36 | 100.00 |

注：本表中的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大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六)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猪脑、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泮托拉唑钠

原料药以及各种配套化工原料等。公司能够以公允价格从市场上采购到足够的原材料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产品不存在上游资源供应问题。

五、发行人资产状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 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发证日期 | 用途 |
|---------------------|------|---------------------|------------------------|------------|----|
| 华房权证三封寺字第 0300691 号 | 岳阳赛隆 |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三封寺新铺村五组） | 7,286.09 | 2008.8.4 | 综合 |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62398 号 | 岳阳赛隆 | 岳阳楼区金鹗山办事处南湖居委会 | 2,076.50 | 2009.12.24 | 住宅 |

（二）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租赁 24 处房屋。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 |
|----|---|-------------|--------|------|-----------------------|
| 1 |  | 第 6134455 号 | 第 30 类 | 赛隆药业 | 2010/01/07-2020/01/06 |
| 2 |  | 第 6134456 号 | 第 5 类 | 赛隆药业 | 2010/09/21-2020/09/20 |
| 3 |  | 第 6134454 号 | 第 5 类 | 赛隆药业 | 2010/02/21-2020/02/20 |
| 4 |  | 第 8393030 号 | 第 30 类 | 赛隆药业 | 2011/07/28-2021/07/27 |
| 5 |  | 第 3514125 号 | 第 5 类 | 赛隆药业 | 2015/05/21-2025/05/20 |
| 6 |  | 第 8392914 号 | 第 5 类 | 赛隆药业 | 2012/05/21-2022/05/20 |
| 7 |  | 第 6134452 号 | 第 30 类 | 岳阳赛隆 | 2010/01/07-2020/01/06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 |
|----|-----|--------------|--------|------|---------------------------|
| 8 | 赛博达 | 第 6134451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0/02/21- 2020/02/20 |
| 9 | 赛思定 | 第 6134453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0/02/21- 2020/02/20 |
| 10 | 赛可捷 | 第 6134450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0/02/21- 2020/02/20 |
| 11 | 赛普特 | 第 6134449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0/02/21- 2020/02/20 |
| 12 | 赛佐迪 | 第 9007805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3 | 赛义诺 | 第 9007742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4 | 赛迅康 | 第 9007718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5 | 赛维捷 | 第 9007693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6 | 赛特嘉 | 第 9007672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3/14- 2022/03/13 |
| 17 | 赛速康 | 第 9007655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8 | 赛舒林 | 第 9004160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19 | 赛普洛 | 第 9004150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0 | 赛普济 | 第 9004131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1 | 赛美达 | 第 9004094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2 | 赛洛康 | 第 9004082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3 | 赛康因 | 第 9004050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4 | 赛安凡 | 第 9004024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1/21- 2022/01/20 |
| 25 | 赛美康 | 第 9004118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3/14- 2022/03/13 |
| 26 | 赛乐康 | 第 9004076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8/14- 2022/08/13 |
| 27 | 赛菲特 | 第 9004039 号 | 第 5 类 | 岳阳赛隆 | 2012/04/21- 2022/04/20 |
| 28 | 吉么易 | 第 19883676 号 | 第 30 类 | 岳阳赛隆 | 2017/06/28- 2027/06/27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 |
|----|-----|--------------|--------|------|---------------------------|
| 29 | 吉么万 | 第 19883675 号 | 第 30 类 | 岳阳赛隆 | 2017/06/28- 2027/06/28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证 3 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土地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地类(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
|----|---------|---------------------|--------|-------------------|--------|------------|-------------------------|
| 1 | 南湖公寓楼土地 | 岳市国用(2014)第 NZ006 号 | 岳阳赛隆 | 南湖渔场香洲路西侧 | 城镇住宅用地 | 2081.10.11 | 365.9 m ² |
| 2 | 工业园土地 | 华国用(2015)第 0054 号 | 岳阳赛隆 | 华容县工业园 | 工业用地 | 2058.1.17 | 32,962.7 m ² |
| 3 | 长沙厂房用地 | 长国用(2014)第 2644 号 | 长沙赛隆 | 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以北、龙井路以西 | 工业用地 | 2064.10.30 | 73,204.7 m ² |

3、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抵质押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脑蛋白水解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 赛隆药业 | ZL200410022091.5 | 发明 | 否 | 2005.11.23 | 受让 |
| 2 | 银杏总黄酮的精制方法及制备银杏达莫注射液的方法 | 岳阳赛隆 | ZL200510036774.0 | 发明 | 否 | 2009.06.10 | 受让 |
| 3 | 一种用于治疗高脂血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岳阳赛隆 | ZL201110158312.1 | 发明 | 否 | 2012.07.25 | 受让 |
| 4 | 高纯度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制法 | 岳阳赛隆 | ZL201210354967.0 | 发明 | 否 | 2015.07.15 | 自主研发 |
| 5 | 一种用于冰冻猪脑搬运的移动保温桶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800.6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6 | 一种多功能制剂瓶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848.7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7 |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制剂的缓冲包装盒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381.6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8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保温包装盒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264.X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抵押押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9 | 用于高纯度神经节苷脂纯化的层析系统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333.7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10 | 一种用于神经节苷脂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装置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3332.4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11 | 一种用于神经节苷脂原料生产的猪脑搅碎装置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3268.X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12 | 一种制备脑蛋白水解物制剂的除菌过滤装置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886.2 | 实用新型 | 否 | 2015.12.30 | 自主研发 |
| 13 | 一种用于米力农生产过程中的具有保温功能的反应釜 | 赛隆药业 | ZL201520712439.7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1.20 | 自主研发 |
| 14 | 一种冻干机用不锈钢冻干托盘 | 赛隆药业 | ZL201520713464.7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2.10 | 自主研发 |
| 15 | 抗幽门螺旋杆菌药物组合物包装体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3289.1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2.10 | 自主研发 |
| 16 | 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组合物的包装物 | 赛隆药业 | ZL201520713474.0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2.10 | 自主研发 |
| 17 | 一种制药车间的鞋柜 | 赛隆药业 | ZL201520714056.3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2.24 | 自主研发 |
| 18 | 一种用于乳酸米力农注射液的保温盒 | 岳阳赛隆 | ZL201520712774.7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4.13 | 自主研发 |
| 19 | 一种芹菜籽提取物软胶囊 | 赛隆药业 | ZL201620240153.8 | 实用新型 | 否 | 2016.09.14 | 自主研发 |
| 20 | 一种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 岳阳赛隆 | ZL201310363444.7 | 发明 | 否 | 2016.09.27 | 自主研发 |
| 21 | 高纯度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提取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103533.3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4.26 | 自主研发 |
| 22 | 一种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098317.4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4.26 | 自主研发 |
| 23 | 一种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西林瓶密封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103578.0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4.26 | 自主研发 |
| 24 | 一种制备脑蛋白水解物的超滤及纳滤综合处理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094953.X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4.26 | 自主研发 |
| 25 | 一种制备脑蛋白水解物 | 赛隆 | ZL201621094951.0 | 实用 | 否 | 2017.04.26 | 自主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抵质押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 的脑组织匀浆装置 | 药业 | | 新型 | | | 研发 |
| 25 | 一种制备脑蛋白水解物的酶解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098320.6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3.29 | 自主研发 |
| 26 | 一种制备脑蛋白水解物的酶解装置 | 赛隆药业 | ZL201621098320.6 | 实用新型 | 否 | 2017.03.29 | 自主研发 |

此外，公司还有 24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对应产品/研发项目 | 审核阶段 |
|----|-------------------------------|------|----------------|------------|-----------------|-------|
| 1 | 一种合成米力农的新方法 | 岳阳赛隆 | 201510383580.1 | 2015.07.03 | 米力农原料药 | 审中-实审 |
| 2 | 一种右兰索拉唑的纯化方法 | 岳阳赛隆 | 201510385714.3 | 2015.07.03 | 右兰索拉唑原料药 | 审中-实审 |
| 3 | 一种芹菜籽提取物及其制剂和制法 | 赛隆药业 | 201610510427.5 | 2016.03.25 | 芹菜籽提取物及其制剂 | 审中-实审 |
| 4 | 富马酸沃诺拉赞中间体、其制备方法和制备富马酸沃诺拉赞的方法 | 研发中心 | 201610620682.5 | 2016.06.30 |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 审中-实审 |
| 5 | 一种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左西孟旦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研发中心 | 201610621612.1 | 2016.07.29 | 左西孟旦复合物 | 审中-实审 |
| 6 | 一种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米力农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研发中心 | 201610627302.0 | 2016.07.29 | 米力农复合物 | 审中-实审 |
| 7 | 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脑啡肽酶抑制剂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研发中心 | 201610510427.5 | 2016.08.01 | 脑啡肽酶抑制剂复合物 | 审中-实审 |
| 8 | 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磷酸肌酸钠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研发中心 | 201610829561.1 | 2016.09.18 | 磷酸肌酸钠复合物 | 审中-实审 |
| 9 | 在胃肠道稳定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口服制剂及制备方法 | 赛隆药业 | 201610894642.X | 2016.10.14 | GM1 口服制剂 | 已受理 |
| 10 | 一种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 赛隆药业 | 201610894641.5 | 2016.10.14 | GM1 缓释胶囊 | 审中-实审 |
| 11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靶向生物粘附片 | 赛隆药业 | 201610894245.2 | 2016.10.14 | GM1 生物粘附片 | 审中-实审 |
| 12 | 一种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口服液及其用途 | 赛隆药业 | 201611217642.2 | 2016.12.26 | GM1 口服液 | 已受理 |
| 13 | 复方脑蛋白水解物异形片 | 赛隆药业 | 201621098318.9 | 2016.09.29 | 脑蛋白水解物片 | 已受理 |
| 14 | 高纯度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检测用色谱柱 | 赛隆药业 | 201621108462.6 | 2016.09.30 | GM1 原料药 | 已受理 |
| 15 |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冻干粉针用 | 赛隆 | 2016211 | 2016. | 脑蛋白制剂 | 已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对应产品/研发项目 | 审核阶段 |
|----|---------------------------|------|----------------|------------|-----------|-------|
| | 安瓿瓶 | 药业 | 03531.4 | 09.30 | | 理 |
| 16 | 高纯度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冻干粉针用安瓿瓶 | 赛隆药业 | 201621107493.X | 2016.09.30 | GM1 制剂 | 已受理 |
| 17 | 一种盐酸氨溴索喷雾剂的喷雾瓶 | 赛隆药业 | 201720165190.1 | 2017.02.23 | 盐酸氨溴索喷雾剂 | 已受理 |
| 18 | 一种康复新液的喷雾瓶 | 赛隆药业 | 201720165167.2 | 2017.02.23 | 康复新喷雾剂 | 已受理 |
| 19 | 质子泵抑制剂和抗骨质疏松药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岳阳赛隆 | 201710149808.X | 2017.03.14 | 质子泵抑制剂复合物 | 审中-公开 |
| 20 | 一种左旋泮托拉唑钠缓释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 岳阳赛隆 | 201710267038.9 | 2017.04.21 | 左旋泮托拉唑钠 | 已受理 |
| 21 | 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长效微球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 岳阳赛隆 | 201710267523.6 | 2017.04.21 | 左旋泮托拉唑钠 | 已受理 |
| 22 | 质子泵抑制剂和胃粘膜保护剂组成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赛隆药业 | 201710369804.2 | 2017.05.23 | 质子泵抑制剂复合物 | 已受理 |
| 23 | 卡多曲衍生物和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 赛隆药业 | 201710313674.0 | 2017.05.05 | 卡多曲衍生物组合物 | 已受理 |
| 24 | 一种左旋艾普拉唑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制备方法 | 赛隆药业 | 201710507873.5 | 2017.06.28 | 艾普拉唑钠 | 已受理 |

4、药品生产批件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药品批准文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 国药准字 H20113259 | 2021.05.15 |
| 2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国药准字 H20103516 | 2020.08.06 |
| 3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国药准字 H20123369 | 2017.12.10 |
| 4 |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国药准字 H20113054 | 2021.01.10 |
| 5 | 米力农 | 国药准字 H20143121 | 2019.05.03 |
| 6 | 米力农注射液 | 国药准字 H20143122 | 2019.05.03 |
| 7 | 注射用氨曲南 0.5g | 国药准字 H20163457 | 2022.12.22 |
| 8 | 注射用氨曲南 1.0g | 国药准字 H20163458 | 2022.12.22 |

5、新药证书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颁发日期 |
|----|-----------|----------------|----------|------------|
| 1 |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国药证字 H20051468 | 发行人、山西普德 | 2005.11.14 |

(四) 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 名称 | 授予单位 | 认证地址和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 岳阳赛隆 |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帕瑞昔布钠） | 湘 20150101 | 2018.07.24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 名称 | 授予单位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 赛隆药业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 粤 AA7561393 | 2015.07.24 至 2020.07.23 |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GMP）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证地址和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岳阳赛隆 |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 HN20150118 | 2020.09.20 |
| 2 | 岳阳赛隆 |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 CN20130196 | 2018.07.17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GSP）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赛隆药业 | 药品批发 | A-GD-15-0230 | 2015.07.16 至 2020.07.15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节苷脂公司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JY14301210268104 | 2016.12.07 至 2021.12.06 |
| 2 | 赛隆药业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JY14404020086012 | 2017.05.15 至 2022.05.14 |

6、食品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节苷脂公司 | 饮料 | SC10643012100448 | 2017.01.23 至 2022.01.22 |
| 2 | 华容湘楚 | 饮料 | SC10643062300034 | 2017.01.23 至 2022.01.22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蔡南桂、唐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0,926,1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77%；蔡南桂持有赛隆聚智 47.13% 股权，并通过赛隆聚智间接持有公司 6.30% 的股权、7,562,643 股股份；持有赛普洛投资 2,487,487 元出资额，并通过赛普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 的股权、744,757 股股份；持有赛捷康投资 3,098,264 元出资额，并通过赛捷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7% 的股权、927,624 股股份。二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以及上述披露的股权投资外，蔡南桂、唐霖还分别持有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1% 和 49% 股权，该公司无实际经营。除上述披露之外，蔡南桂、唐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另外还存在一些费用报销、备用金借款、差旅费借款等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往来。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唐霖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交易按市场价格收费，公司与唐霖各年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 | | | |

| 关联方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唐霖 | 5.14 | 6.18 | 15.58 | 7.88 | 10.80 | 6.04 | 10.80 | 6.07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蔡南桂、唐霖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1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2013年珠字第0013565002号《授信协议》，授信金额25,000,00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赛隆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华国用（2011）第0153号（现更名为华国用（2015）第0054号）”土地使用权及“华房权证三封寺字第0300691号”房屋建筑物；蔡南桂、唐霖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借款22,000,000.00元，借款已于2014年6月9日全部偿还。

2014年5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2014年珠字第0014565013号《授信协议》，授信金额25,000,00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赛隆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华国用（2011）第0153号（现更名为华国用（2015）第0054号）”土地使用权及“华房权证三封寺字第0300691号”房屋建筑物；蔡南桂、唐霖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实际借款1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部偿还。

2017年3月22日，赛隆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公授信字第2017年深珠人民路综额字第002号授信协议，授信金额15,000,000.00元，蔡南桂、唐霖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赛隆、长沙赛隆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许可专利权情况

2010年9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股东蔡南桂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专利权“ZL200510036774.0 银杏总黄酮的精致方法及制备银杏达莫注射液的方法”，使用费为1,000.00元/年。2014年12月，股东蔡南桂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于公司，并在2015年1月完成该专利权所有人的变更。

（3）捐赠

2014年9月股东蔡南桂以取得的现金股利向本公司捐赠9,9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频次低，金额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
|-----|-------------|----|----|-----------------|---|------------------|--------------|-------------|-------------|
| 蔡南桂 | 董事长 | 男 | 55 | 2014.12-2017.12 | 1982 年以来历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科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02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赛隆生物成立以来，历任赛隆生物、赛隆有限、岳阳赛隆、长沙赛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岳阳赛隆和长沙赛隆执行董事兼经理、节苷脂公司、华容湘楚执行董事、赛隆制药执行董事 | 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30.00 | 8,183.36 | 922.50 |
| 蔡赤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44 | 2014.12-2017.12 | 1994 年以来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工作，2002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赛隆生物成立以来，历任赛隆生物、赛隆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长沙赛隆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沙赛隆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 赛隆聚智执行董事 | 31.00 | - | 797.53 |
| 唐霖 | 董事、副总经理 | 女 | 44 | 2014.12-2017.12 | 1995 年起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抗生素制造总监，2005 年以来在发行人历任赛隆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22.00 | 909.26 | - |
| 肖爽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 女 | 51 | 2014.12-2017.12 | 1989 年以来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建材总公司下属企业鞍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珠海经济特区建材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珠海迪蒙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以来在发 | 赛博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00 | - | 20.63 |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
|-----|---------|----|----|-----------------|--|--|--------------|-------------|-------------|
| | 总监 | | | | 行人历任赛隆生物、赛隆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龙治湘 | 董事 | 男 | 55 | 2014.12-2017.12 | 1982年以来历任常德中药厂技术员、科长、总工程师，广东恒康医药进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以来在发行人任岳阳赛隆企业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岳阳赛隆企业负责人 | | 26.00 | - | 27.45 |
| 李剑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36 | 2015.8-2017.12 | 2003年以来历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年以来在发行人历任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 | | 20.00 | - | 20.63 |
| 余应敏 | 独立董事 | 男 | 51 | 2015.8-2017.12 | 200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6年9月晋升会计学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34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6）。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80 | - | - |
| 袁自强 | 独立董事 | 男 | 47 | 2015.8-2017.12 | 1993年以来历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项目经理、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7.80 | - | - |

| 姓名 | 任职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
|-----|-------|----|----|-----------------|---|---------------------|--------------|-------------|-------------|
| 徐杰 | 独立董事 | 男 | 44 | 2015.10-2017.12 | 1995年起历任珠海联邦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7.80 | - | - |
| 刘达文 | 监事会主席 | 男 | 28 | 2014.12-2017.12 | 2010年起历任合成室主任、计划物料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节替脂公司监事、赛隆制药监事 | | 12.00 | - | 19.66 |
| 周蓓 | 监事 | 女 | 47 | 2014.12-2017.12 | 1992年起历任丽珠制药厂车间班长、质监员、生产技术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工作方式总监，2012年起在发行人历任长沙赛隆副总经理兼岳阳赛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岳阳赛隆副总经理、长沙赛隆副总经理 | | 22.00 | - | 22.69 |
| 张旭 | 职工监事 | 女 | 31 | 2014.12-2017.12 | 2008年起历任公司文员、计划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经理。 | 赛普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00 | - | 9.90 |

注：上述蔡南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赛隆聚智、赛捷康投资以及赛普洛投资持有，蔡赤农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赛隆聚智、赛博达投资持有。肖爽、周蓓通过赛博达投资持有，龙治湘、刘达文、张旭、李剑峰通过赛普洛投资持有。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南桂、唐霖夫妇。

1、蔡南桂，中国国籍，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620901****，居住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蔡南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19%的股权，持有赛隆聚智 47.13%股权，并通过赛隆聚智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权、7,562,643 股股份；持有赛普洛投资 2,487,487 元出资额，并通过赛普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权、744,757 股股份；持有赛捷康投资 3,098,264 元出资额，并通过赛捷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权、927,624 股股份。

2、唐霖，中国国籍，女，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210119730716****，居住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唐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58%的股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3,342,592.47 | 73,837,957.17 | 71,666,753.49 | 54,728,942.21 |
| 应收票据 | 20,312,886.57 | 10,631,445.44 | 10,719,453.93 | 13,216,939.45 |
| 应收账款 | 6,892,081.31 | 86,219.73 | 98,576.85 | 96,205.75 |
| 预付款项 | 11,705,303.21 | 8,274,392.75 | 23,869,793.43 | 8,351,462.29 |
| 其他应收款 | 921,131.05 | 1,614,714.30 | 1,376,806.73 | 1,358,779.40 |
| 存货 | 31,782,546.57 | 38,286,423.72 | 29,652,108.51 | 17,788,962.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82,238.95 | 2,025,397.89 | 1,642,981.44 | 6,963,560.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538,780.13 | 134,756,551.00 | 139,026,474.38 | 102,504,852.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61,379,604.51 | 59,996,338.93 | 32,867,153.51 | 30,666,219.43 |
| 在建工程 | 64,162,605.81 | 51,146,942.94 | 30,802,186.50 | 2,639,028.50 |
| 无形资产 | 47,025,584.89 | 47,483,725.91 | 48,510,770.12 | 49,567,999.97 |
| 开发支出 | | | | |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18,353.09 | 3,002,227.86 | 1,002,279.13 | 3,376,049.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542,697.94 | 9,271,417.88 | 12,523,547.39 | 727,745.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128,846.24 | 170,900,653.52 | 125,705,936.65 | 86,977,042.42 |
| 资产合计 | 360,667,626.37 | 305,657,204.52 | 264,732,411.03 | 189,481,894.8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5,203,916.86 | 20,681,631.55 | 5,403,082.08 | 8,631,733.86 |
| 预收款项 | 11,747,981.41 | 5,461,865.97 | 10,914,354.24 | 8,459,873.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76,477.77 | 3,859,866.75 | 3,903,340.15 | 3,598,475.80 |
| 应交税费 | 16,106,452.68 | 16,367,218.86 | 18,074,425.63 | 13,467,633.34 |
| 应付股利 | - | 2,048,800.00 | 9,006,4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2,453,141.84 | 2,791,155.92 | 4,232,872.40 | 4,675,792.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387,970.56 | 51,210,539.05 | 51,534,474.50 | 48,833,509.48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300,000.00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98,048.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 | - | | 98,048.21 |
| 负债合计 | 73,687,970.56 | 51,210,539.05 | 51,534,474.50 | 48,931,557.6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4,784,889.53 | 44,784,889.53 | 44,784,889.53 | 43,205,149.53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6,340,459.40 | 6,340,459.40 | 4,258,112.02 | 2,659,574.50 |
| 未分配利润 | 115,854,306.88 | 83,321,316.54 | 44,154,934.98 | 89,685,613.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86,979,655.81 | 254,446,665.47 | 213,197,936.53 | 140,550,337.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6,979,655.81 | 254,446,665.47 | 213,197,936.53 | 140,550,337.1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60,667,626.37 | 305,657,204.52 | 264,732,411.03 | 189,481,894.8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3,009,491.49 | 255,836,805.19 | 237,495,042.85 | 178,093,561.29 |
| 营业成本 | 51,882,762.68 | 115,193,259.65 | 102,454,236.56 | 78,793,233.0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59,904.64 | 2,639,738.72 | 3,356,407.91 | 1,760,940.50 |
| 销售费用 | 28,085,116.42 | 19,449,949.52 | 17,540,726.99 | 14,877,637.01 |
| 管理费用 | 27,676,935.26 | 49,374,533.56 | 45,037,621.73 | 54,733,773.37 |
| 财务费用 | 33,911.12 | -1,537,808.03 | -520,655.97 | 243,652.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8,952.11 | 4,380,059.86 | 303,729.34 | 230,173.36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 32,751,909.26 | 66,337,071.91 | 69,322,976.29 | 27,454,151.15 |
| 营业外收入 | 3,597,191.08 | 4,634,422.87 | 12,501,665.27 | 4,527,570.08 |
| 营业外支出 | 62,571.19 | 282,615.75 | 321,579.70 | 509,514.34 |
| 利润总额 | 36,286,529.15 | 70,688,879.03 | 81,503,061.86 | 31,472,206.89 |
| 所得税费用 | 3,753,538.81 | 9,440,150.09 | 18,185,202.50 | 3,281,425.25 |
| 净利润 | 32,532,990.34 | 61,248,728.94 | 63,317,859.36 | 28,190,781.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32,990.34 | 61,248,728.94 | 63,317,859.36 | 28,190,781.64 |
| 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7 | 0.51 | 0.55 | 0.2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7 | 0.51 | 0.55 | 0.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更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6,917,175.91 | 309,717,180.09 | 284,515,866.89 | 223,982,544.2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70,000.00 | 1,367,000.00 | 2,300,000.00 | 4,18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7,694.34 | 4,262,370.17 | 11,727,489.68 | 3,869,601.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464,870.25 | 315,346,550.26 | 298,543,356.57 | 232,032,146.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7,135,350.66 | 129,187,902.50 | 147,924,971.45 | 96,812,348.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040,318.94 | 34,874,804.36 | 25,701,710.30 | 17,834,504.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600,260.32 | 37,513,791.45 | 40,973,450.90 | 32,856,984.6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06,382.35 | 35,116,974.37 | 36,504,433.45 | 33,165,405.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582,312.27 | 236,693,472.68 | 251,104,566.10 | 180,669,243.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82,557.98 | 78,653,077.58 | 47,438,790.47 | 51,362,902.5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4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431.92 | 1,572,836.45 | 918,515.57 | 559,63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431.92 | 1,575,236.45 | 918,515.57 | 559,63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4,141,211.56 | 51,433,681.93 | 47,238,930.16 | 35,740,761.1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141,211.56 | 51,433,681.93 | 47,238,930.16 | 35,740,761.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92,779.64 | -49,858,445.48 | -46,320,414.59 | -35,181,130.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72,400,00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 72,400,000.00 | 1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 | 2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363,296.88 | 26,588,400.00 | 46,546,871.68 | 33,223,950.0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46.16 | 35,028.42 | 33,692.92 | 29,333.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85,143.04 | 26,623,428.42 | 56,580,564.60 | 55,253,283.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14,856.96 | -26,623,428.42 | 15,819,435.40 | -45,253,283.8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04,635.30 | 2,171,203.68 | 16,937,811.28 | -29,071,511.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837,957.17 | 71,666,753.49 | 54,728,942.21 | 83,800,453.6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 93,342,592.47 | 73,837,957.17 | 71,666,753.49 | 54,728,942.21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价物余额 | | |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内容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44.17 | -2,210.79 | -36,971.7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334,100.00 | 4,409,710.73 | 10,613,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1,564.06 | -55,692.82 | 1,604,057.2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1,579,74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3,534,619.89 | 4,351,807.12 | 10,600,345.5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584,769.59 | 965,034.42 | 2,813,005.45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949,850.30 | 3,386,772.70 | 7,787,340.1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532,990.34 | 61,248,728.94 | 63,317,859.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583,140.04 | 57,861,956.24 | 55,530,519.24 |

(三) 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0.99 | 2,768.85 | 2,438.57 | 62.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8 | 3.39 | 4.32 | 4.7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137.51 | 7,892.32 | 8,789.01 | 3,759.4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253.30 | 6,124.87 | 6,331.79 | 2,819.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958.31 | 5,786.20 | 5,553.05 | 5,015.3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7.09 | - | 224.81 | 41.6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28 | 0.66 | 0.42 | 0.4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6 | 0.02 | 0.15 | -0.2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流动比率（倍） | 2.31 | 2.63 | 2.70 | 2.10 |
| 速动比率（倍） | 1.88 | 1.88 | 2.12 | 1.7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00 | 41.06 | 31.83 | 23.5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39 | 2.12 | 1.78 | 1.31 |

| | | | | |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5 | 0.04 | 0.06 | 0.12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本。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 12.02 | 25.65 | 36.79 | 22.82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 | 10.93 | 24.23 | 32.27 | 40.5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 0.27 | 0.51 | 0.55 | 0.26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 | 0.25 | 0.48 | 0.48 | 0.47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 0.27 | 0.51 | 0.55 | 0.26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 | 0.25 | 0.48 | 0.48 | 0.47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 | 3,000 万元 | 100% |
|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 1318 号 | 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药品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5,000 万元 | 100% |
| 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 1 号 | 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营养食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 万元 | 100% |
| 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园 | 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营养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 万元 | 100% |

发行人报告期初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两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48.19 万元、26,473.24 万元、30,565.72 万元和 36,066.76 万元，资产规模

逐步增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7,525.05 万元，增幅 39.71%，2016 年末较 2015 年年末增长了 4,092.48 万元，增幅 15.46%，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5,501.04 万元，增幅 18.00%。公司的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益较好。此外，2015 年公司接受增资推动了总资产的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8%、97.76%、97.23%和 92.6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长沙新厂区建设导致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还有一部分来自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减而增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 7,368.80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 99.59%。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9.80 万元系递延所得税费负债，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系递延收益。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其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税所致，2015 年以来，发行人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税，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岳阳赛隆收到华容县财政局按照《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点工业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资金的通 知》（岳财建指【2016】109 号）规定拨付工业园区废水治理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和构建污水处理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工程尚未完成，收到款项列入递延收益核算。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稳步上升，抵御偿债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ml GM1 注射液 | 6,513.63 | 48.17 | 12,710.38 | 50.36 | 10,855.26 | 46.11 | 4,446.21 | 24.97 |
| 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4,377.22 | 32.37 | 8,519.97 | 33.76 | 8,653.64 | 36.75 | 8,919.83 | 50.09 |
| 3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1,170.17 | 8.65 | 2,528.68 | 10.02 | 2,603.87 | 11.06 | 3,011.70 | 16.91 |
| 节苷脂钠口服液 | 361.72 | 2.68 | | | | | | |
| 节苷脂钠原料药 | 465.35 | 3.44 | | | | |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270.48 | 2.00 | 934.92 | 3.70 | 689.02 | 2.93 | 974.36 | 5.47 |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195.04 | 1.44 | 465.58 | 1.84 | 461.42 | 1.96 | 443.24 | 2.49 |
| 米力农注射液 | 167.76 | 1.24 | 77.24 | 0.31 | 281.23 | 1.19 | 1.28 | 0.01 |
| 其他 | - | - | - | - | - | - | 12.73 | 0.07 |
| 合计 | 13,521.37 | 100.00 | 25,236.78 | 100.00 | 23,544.44 | 100.00 | 17,809.36 | 100.00 |

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GM1 注射液和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都是针对脑神经疾病，在北方冬季，由于室内外温差较大，患者往往容易发生中风、脑卒中等症状，市场对本公司药品的需求量较其他季节有所增长。

2014 年由于受协助召回事件的影响，2014 年度 GM1 注射液实际销售仅有 5 个月，从而导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低，2015 年度，GM1 注射液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提升，2016 年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79.32 万元、10,245.42 万元、11,519.33 万元和 5,188.2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且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55.76%、56.86%、54.97% 和 63.72%。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2ml GM1 注射液 | 5,206.15 | 79.93 | 9,138.05 | 71.89 | 8,125.70 | 74.85 | 3,507.59 | 78.8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1,848.71 | 42.23 | 3,543.66 | 41.59 | 3,861.56 | 44.62 | 4,772.64 | 53.51 |
| 3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393.63 | 33.64 | 857.38 | 33.91 | 947.41 | 36.38 | 1,263.02 | 41.94 |
| 节苷脂钠口服液 | 288.79 | 79.84 | - | - | - | - | - | - |
| 节苷脂钠原料药 | 446.24 | 95.89 | - | - | - | - | - |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11.95 | -4.42 | 19.46 | 2.08 | -30.38 | -4.41 | 175.93 | 18.06 |
|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 13.27 | 6.80 | 94.66 | 20.33 | 188.01 | 40.75 | 205.70 | 46.41 |
| 米力农注射液 | 148.25 | 88.37 | 64.23 | 83.16 | 206.72 | 73.51 | 0.85 | 66.63 |
| 其他 | - | - | - | - | - | - | 4.30 | 33.79 |
| 合计 | 8,333.10 | 61.63 | 13,717.45 | 54.36 | 13,299.02 | 56.48 | 9,930.04 | 55.76 |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产品 GM1 注射液和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30mg、60mg）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未出现较大波动情况。

（1）GM1 注射液：报告期内 GM1 注射液毛利率受成本和销售单价影响，首先，GM1 注射液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特别是猪脑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其次随着公司生产 GM1 原料药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原料药转化率稳中有升，会使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第三，2014 年至 2016 年，GM1 注射液销售单价也逐步降低，销售单价的降幅与单位成本的降幅基本相当。2017 年以来，由于两票制的推行，发行人在重庆地区作为全国总代理直接对配送商销售 GM1 注射液，销售价格较高，拉高了 GM1 的平均销售单价。

（2）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报告期内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60mg、30mg）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由于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山西普德加工费有所上升，产品成本略有上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2%、26.13%、26.30% 和 39.02%。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年度高，主要系 2014 年发行人股权激励计提 2,541.48 万元的管理费用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特性等因素决定的。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产品运输费用、销

售机构规模及销售人员数量均低于采用其他销售模式的同行业公司，各区域销售经理以省级代理或地区市级代理或分医院代理的方式遴选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并为经销商提供服务；同时公司产品质量比较稳定，经销商比较认可，从而使公司销售费用率能够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266.31万元，增幅17.90%，主要系2015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90.92万元，增幅10.8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7年1-6月，由于部分区域推行两票制，发行人在这些地区销售模式有所改变，与下游专业销售推广服务商合作完成原由经销商完成的销售推广活动，向下游专业销售推广服务商支付市场维护费。导致发行人市场维护费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及2015年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分别计提管理费用2,541.48万元和157.9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系由于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稳健经营，外部融资金额较少，所以财务费用较少。2014年短期借款为1,000.00万元，2015年6月已将所欠银行借款1,000.00万元还清。2017年6月末短期借款为1,500.00万元，到期日2018年4月5日。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8.26 | 7,865.31 | 4,743.88 | 5,136.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9.28 | -4,985.84 | -4,632.04 | -3,518.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1.49 | -2,662.34 | 1,581.94 | -4,525.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0.46 | 217.12 | 1,693.78 | -2,907.1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4.26 | 7,383.80 | 7,166.68 | 5,472.89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回收情况良好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2.20%、74.92%、128.42%和104.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

的比例较高，显示公司盈利质量良好。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当年净利润，但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和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占用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预付款项下降，同时应付山西普德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净利润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开始建设长沙子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的购建，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1）2014 年收到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2）2015 年，公司收到投资款 7,240.00 万元；（3）2017 年 1-6 月收到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2014 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200.00 万元，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利息共支付现金 3,322.40 万元；（2）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000.00 万元，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利息共支付现金 4,654.69 万元；（3）2016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2,658.84 万元；（4）2017 年 1-6 月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利息共支付现金 536.33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分红政策。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和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

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在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9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2,000万元。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现金分红1,500万元，

2015年2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3,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股本，同时现金分红1,065万元，用于缴纳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所得税。

2015年9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2,400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均已派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五家100%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南桂 |
| 成立日期 | 2007年4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 |

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7月24日）；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岳阳赛隆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75,412,418.44 | 141,143,378.98 |
| 净资产 | 161,527,576.41 | 130,187,250.46 |
| 净利润 | 31,340,325.95 | 58,906,216.19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南桂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8号 |
| 经营范围 | 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药品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沙赛隆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19,474,161.88 | 105,432,523.54 |
| 净资产 | 48,673,760.26 | 50,363,373.14 |
| 净利润 | 912,751.69 | -2,608,899.48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南桂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 |
| 经营范围 | 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营养食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节苷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8,946,172.21 | 1,000,002.43 |
| 净资产 | 2,084,224.24 | 1,000,002.43 |
| 净利润 | 1,084,221.81 | 2.43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 | |
|-------|--|
| 公司名称 | 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南桂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住所 |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营养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节苷脂公司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2017年1-6月 |
|-----|---------------------|
| 总资产 | 1,578,131.53 |
| 净资产 | 850,963.48 |
| 净利润 | 350,963.48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赛隆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蔡南桂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住所 |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
| 经营范围 | 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品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医药原料销售；生化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00万股，总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57,743.00 | 19,968.45 | 长经开产业（备）[2013]27号、长经开备发[2015]43号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000.00 | 5,000.00 | 珠海市香洲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编号2015-440402-51-03-0058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5,000.00 | - |
| 合计 | | 77,743.00 | 29,968.45 | |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政府投入加大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每年卫生投入逐年增长，医药市场前景广阔。IMS 预计 2014-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年均增速可达 10-13%。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理应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积极拓展销售网络。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项。公司拟使用 19,968.4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在我国，消化药需求日益增大，2012-2016 年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销售额由 272.02 亿元增长至 436.9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8%，虽增长趋缓，但市场前景仍然可观。

抗生素药物作为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2011 年开始，由于国家对抗生素临床用药和价格的管控，市场增长开始放缓，但其目前仍是我国各类别用药市场中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品类。2012 年-2016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仍呈上升趋势，2012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销售额为 1,139.78 亿元，2015 年的销售额为 1,524.53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

米力农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属于正性肌力药物的一种，主治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慢性顽固性充血性心力衰竭。米力农具有正性肌力和扩张血管双重作用，可直接松弛血管平滑肌，能使冠状动脉扩张，增加心肌血供；使周围血管扩张，降低心脏的前后负荷；同时，米力农还能抗血栓形成，改善外周微循环；还能使肺动脉扩张，减轻肺血管痉挛，降低肺循环阻力。该药已被应用于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肺源性心脏病合并右心衰竭和急性心肌梗死并衰竭及心源性休克患者，短期应用，安全有效，能明显改善患者的心功能和临床症状。

心力衰竭是各种心脏疾病导致心功能不全的一种综合征，是一组复杂的临床综合征，发病率及病死率极高。有医学研究结果显示，我国心力衰竭发病率为 0.9%，其中男 0.7%、女 1.0%，现有心力衰竭患者约 400 万。随着年龄的增长，城乡居民的心力衰竭的发病率也会上升。此外，还有巨大的心衰高危人群，包括我国 3 亿以上高血压患者、近亿的糖尿病患者等。随着心衰人数的不断增加，包括米力农在内的正性肌力药物市场销量也在持续增长，在正性肌力药物中米力农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国内仅有 8 家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生产批件，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已在岳阳建设有冻干粉针和水针生产线，并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积累了医药生产线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在长沙基地的生产设施建设方面拥有足够的生产、管理人才，公司有建设管理制剂生产线的技术水平，有信心完成相应厂房、生产线的建设，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在研发方面，公司研究所已经聚集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药物研发经验的研究人员，长沙研发机构的设立对公司吸纳、招收中高级研发人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助于公司研究人员与湖南各高校之间进行产学研交流，进一步实现互融互通，加快公司在

医药领域的研究步伐并加大相应的药物研发深度和广度。公司研发人员有能力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当中涉及的研发设备，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作为研发型医药公司的深度和广度。长沙基地建成后，作为未来发行人主要的新药研发、制剂生产基地，可以充分做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健全研发和生产的结合机制和沟通渠道，提升从实验室研究到小试、中试以及扩大化生产的效率。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销售方面，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前景广阔，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壮大，产品已遍布到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市场对突出公司自身产品差异化且区别于现有其他类似产品的临床研究的需求已逐渐明显，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对经销商的技术支持力度，以促进业务发展。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持续推进各类新药研发工作，加大研发支出，预计未来将有大量新药获得生产批文上市销售，这也对公司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的构建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药品所处的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产品占有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例如公司产品 GM1 注射液目前覆盖的医院有 1,500 家左右，占比不足全国定级医院总数的 10%，仍然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待开发。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为经销商提供更优质的学术推广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实现客户信息管理一体化，可以进一步夯实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加销售网络覆盖率，提升经销商学术推广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扩充营销网络有着较强的可行性。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未来在扩大销售规模、募投项目建设、长沙子公司建设以及新药研发等方面都有着较强的资金需求，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巩固公司既有市场的优势地位，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也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两票制”带来的药品销售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持续深化，我国政府正在医药产业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多方面进行深化改革。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对两票制的推广作了进一步的部署。由于只开一次发票到流通企业的要求，发行人的合作品种在实行两票制的区域的销售模式将发生改变，发行人在实行两票制地区的利润实现形式和营销模式会有所变化。在两票制政策下，发行人将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增强自身销售推广能力，增加自身学术推广活动频次，将业务推广、学术推广以及临床观察等活动进一步纳入公司营销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在实施两票制地区的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根据医药相关的法规，医药企业需要具备市场准入、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条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资质，以研发新药为主的医药企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且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55.76%、56.86%、54.97和63.7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药品售价、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为符合国家日益严格的医药生产条件而增长的成本支出有可能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需要大量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支撑。公司已通过各级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来保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各医药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为各类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则有可能无法吸引和留住人才，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尽管我国医药行业产值从绝对数而言已经在世界上排名前列，但国民人均医药卫生消费额在世界范围来看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未来医药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之下，国内外制药企业在近几年不断在国内加大研发、销售的投入力度，行业外的企业、资本也持续加入医药行业中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十分激烈。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项，经过公司详细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类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和效益的风险。

如土建安装工程、设备采购选型等方面的工作无法按计划推进，则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在长沙生产基地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拟通过既有渠道以及募投新增的销售渠道和学术推广等手段推动公司的产品销售，并已对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但仍然有可能因为政策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或者其他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无法如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会使得公司年折旧金额增加，公司存在利润受折旧影响下滑的风险。另外，如工程进行过程当中，出现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或者其他导致工程进度放慢的因素，项目投资有可能高于预算。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部门需要进一步引进人才并加大管理力度。如果公司销售部门未能在加大销售投入的同时较好的应对人才引进、管理以

及制度设计方面的压力，则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

（六）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原料药和制剂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弃物，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上述污染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在政府、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新《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加大了处罚力度，给环保部门下放了行政权限，同时也针对监管主体，即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这从制度上提升了包括政府和企业在内的各级环保责任主体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力度。在未来公司产能扩张的过程当中，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当中对污染物处置不当，则污染物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2%、36.79%、25.65% 和 12.02%，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从资金到位到项目开始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为公司贡献较高的利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以及实际生产过程当中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以及商业秘密，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体系，与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对其离职后对公司相关技术的运用做出了严格规定。

但如果公司未能妥善保管上述知识产权，而使其不慎泄露，或者掌握有上述技术的核心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则公司竞争力有可能受损，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岳阳赛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43000608）。岳阳赛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之后，如岳阳赛隆未能被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其将自第二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领域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以及药品批准文号等多类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是企业医药领域进行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基础，这些许可均存在有效期。许可期满之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延续相关许可的有效期。上述许可的再申请均需满足一定的规定条件，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评估。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延续以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等，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显著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7%；按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蔡南桂、唐霖夫妇实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发行人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

1、公司与西南药业、山西普德的合作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作方 | 合同有效期 | 合作产品 |
|----|---------------------|------|--|-----------------|
| 1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合作协议 | 西南药业 |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该产品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 |
| 2 | 合作品种生产协议 | 山西普德 | 以合作品种的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合作品种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

除上述合作协议之外，发行人与西南药业、山西普德分别签署具体协议，对加工费进行约定。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山西普德签署《合作品种加工费用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合作品种生产协议》的基础上，对加工费进行调整，30mg规格的加工费调整为2.03元/支（含税），60mg规格的加工费调整为2.66元/支（含税）。

2016年2月3日，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西南药业签署《药品购销协议》，约定对加工费进行调整，将GM1制剂加工费调整为6元/盒（含税，每盒5支）。

2、2017年7月1日，西南药业与赛隆药业签订了《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赛隆药业推广西南药业规格为2ml:20mg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推广区域为全国。推广方式为①业务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及信息咨询等服务；②负责协议产品在协议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包括物价备案、产品检验、招标投标、医保维护。西南药业对于赛隆药业就合作产品进行的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

工作应当向赛隆药业支付报酬。

3、2017年1月3日，山西普德与赛隆药业签订了《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赛隆药业推广山西普德规格为30mg、60mg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推广区域为全国。推广方式为①业务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及信息咨询等服务；②负责协议产品在协议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包括物价备案、产品检验、招标投标、医保维护。山西普德对于赛隆药业就合作产品进行的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工作应当向赛隆药业支付报酬。

4、2017年4月1日，山西普德与赛隆药业签订了《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赛隆药业已独占方式许可山西普德实施赛隆药业拥有的脑蛋白水解物制剂的制备技术，赛隆药业许可山西普德按技术资料中的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实施范围为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的生产。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在该框架有效期内的药品销售数量，仅规定年度销售指标。以下披露的销售合同指公司与2016年主要客户签署的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

1、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山西明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明迪康”）签订《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西明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7年1月1日，赛隆药业与山西明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西明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聚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力”）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南京聚力经销江苏省区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恒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广”）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重庆恒广经销重庆市部分医院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贵州国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国泰”）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贵州国泰经销贵州省内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吉林省盛和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盛和隆”）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吉林盛和隆经销黑龙江省内的60mg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吉林盛和隆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吉林盛和隆在黑龙江省经销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代理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人民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东人民药业经销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人民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东人民药业经销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2017年2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康泰药业经销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生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延生药业经销60mg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延生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延生药业在安徽区域经销30mg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代理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山东天元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盈康”）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天元盈康经销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2017年2月1日，发行人与吉林省一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顺药业”）签订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书》，约定由一顺药业经销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指公司与 2017年采购金额累计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仍在执行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目前暂无较为重大采购合同。

（四）授信协议和抵押合同

2016年5月11日，珠海赛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6珠字第0016560068号），协议约定公司自2016年5月12日起一年内可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

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2016年5月11日，岳阳赛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珠字第0016560068号），抵押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抵押物为编号为华房权证三封寺字第0300691号的岳阳市华容县地上建筑物和编号为华国用（2015）第0054号的岳阳市华容县土地使用权。

为保障上述协议的履行，同日珠海赛隆、岳阳赛隆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6 珠字第 0016560068 号），约定了在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珠海赛隆、岳阳赛隆应采取的补充措施。

2017年3月22日，赛隆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公授信字第2017年深珠人民路综额字第002号授信协议，授信金额15,000,000.00元，蔡南桂、唐霖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赛隆、长沙赛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3月12日，赛隆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17年深珠人民路综贷字第001号），约定赛隆药业向民生银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0025%。

（五）委托研发合同

2017年5月8日，赛隆药业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济”）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赛隆药业委托广州

博济完成“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项目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的监查工作，研究内容为评价化学药品第 3.1 类新药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用于治疗（胃和/或十二指肠溃疡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消化性溃疡出血患者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具体研究内容为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消化性溃疡出血 1 个适应症，包括 1 个实验组，1 个阳性药对照组，疗程 5 天，完成总病例数 280 例随机对照临床研究（实验组：对照组为 140:140 例）。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经费总额为 680 万元，赛隆药业需额外承担试验药物的购买和包装费用、药物运输费用、随访期口服的药物；受试者保险费用；存放药物的温度计和冰箱。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赛隆药业所有。

（六）工程施工合同

1、2017 年 7 月 10 日，长沙赛隆与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综合针剂大楼建筑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工程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同价为 1,365.00 万元，

2、2017 年 3 月 16 日，长沙赛隆与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倒班楼建筑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工程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为 1,052.00 万元。

（七）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董事会秘书：肖爽
电话：0756-3882970
传真：0756-335273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刘勇
项目协办人：翟晓东
联系人：李超、张德银、薛昊昕、程小勇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石志远、张琪炜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四)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建利、李洋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路3号知行大厦7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睿、张双杰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69669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8月3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9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 ， 下午 1:30 — 4: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